

##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 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31203

建设单位：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文件

丽水车城环验〔2024〕01号

##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我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QX(竣)20231203），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并形成现场检查意见。会后我司按照意见要求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完毕，目前情况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即我公司，原“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南侧为成大街，东侧以绿谷大道道路边线为界，西侧以龙庆路道路边，北侧线为界小路，隔路为南城壹号。丽水国际车城是集新车、二手、汽车配件、汽车美容装饰、电子商务、办证、特色经营、会展、商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专业汽车市场。项目总投资46000万元，总用地面积约100451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130643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汽车销售展厅、汽车维修车间、二手车交易展厅、车管大楼以及办公综合楼。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或食堂，人流量约1000人/天。全年工作日365天，夜间22:00以后不营业。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丽开环建[2013]5 号。丽水国际车城于 2014 年开始建设，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始陆续投入使用。2021 年 1 月，由于汽车维修车间有关服务内容与原环评审批时的位置略有变动，由原环评中 6#二手车展厅一层局部调整到 13#汽车销售用房一层局部，且我公司名称变更为“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故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文件（丽开环建备[2021]4 号）。本项目为汽车销售行业，目前无排污许可要求。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我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整体验收。内容为：总用地面积约 100451m<sup>2</sup> 的汽车城，主要为汽车销售服务以及配套的汽车维修车间内车辆的清洗、检测和维修（包含钣金、油漆修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补充说明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汽修清洗废水。汽修清洗废水经汽修车间底部的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汽修间无单独废水监测口，故汽车城污水总排口废水从严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的间接

排放限值标准），送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汽车排放的尾气，汽车修理车间产生的油漆废气、焊接烟气。汽修间汽车调漆、补漆和烘干均在独立喷漆间内进行，喷漆间采用架空下抽风式集气，操作时车间内形成微负压，收集的废气通过“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汽车城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少量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城周边绿化良好，少量尾气通过植被净化后对周边影响不大。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汽修厂机修设备噪声，各功能区配套的水泵、风机、变配电房等设备的噪声，以及汽车城内的交通噪声、社会活动噪声。汽车城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加装减震垫，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对设备加强维护，对汽车城内车辆限速限量，厂内进行绿化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汽修车间产生的废轮胎、废零部件、废蓄电池和更换的废油等汽修固废，汽修过程产生的油抹布、废油漆桶、油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抹布、废油漆桶、废蓄电池和更换的废油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废轮胎、废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污水总排口废水各指标能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本项目油漆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以各类挥发有机物总计）和苯系物（以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和苯乙烯总计）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汽修车间口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汽车城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西侧均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废蓄电池、废油、废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2024 年处置协议待签订），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废轮胎、废零部件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和补充说明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六、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中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我司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特此通告。

**抄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7 日印发**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 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技术负责人：叶 超、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989878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号6幢1号

## 目 录

1 前言 .....	1
2 验收依据 .....	3
3 评价标准 .....	4
3.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4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6
4.1 工程基本情况 .....	6
4.2 建设内容 .....	6
4.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6
4.2.2 总平面布置 .....	7
4.2.3 暖通设计 .....	10
4.2.4 汽修车间设计 .....	10
4.2.5 公用工程 .....	11
4.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2
4.3.1 工艺流程 .....	12
4.4 地理位置 .....	14
4.5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和周边污染情况 .....	15
4.6 项目变动情况 .....	16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	19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	19
5.1.1 废水来源 .....	19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	19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	19
5.2.1 废气来源 .....	19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	20
5.2.3 废气处理工艺 .....	21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	22
5.3.1 噪声源 .....	22
5.3.2 噪声治理措施 .....	22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	22
5.4.1 固废产生 .....	22
5.4.2 固废处置 .....	22
5.5 其他环保设施 .....	25
5.5.1 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	25
5.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5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	26
6.1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	26
6.3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27
6.4 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	27
6.5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	27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	28
7.1 环评及补充说明主要结论 .....	28
7.1.1 环评主要结论 .....	28
7.1.2 补充说明主要结论 .....	28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8 验收监测内容 .....	36
8.1 废水监测内容 .....	36
8.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	36
8.3 噪声监测内容 .....	36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	36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	38
9.1 监测分析方法 .....	38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40
9.3 人员资质 .....	41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42
10.1 监测期间工况 .....	42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43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44

10.3.1 有组织废气 .....	44
10.3.2 无组织废气 .....	46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47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	48
10.6 总量控制 .....	50
11 结论与建议 .....	51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51
11.1.1 废水排放与地表水监测结论 .....	51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51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	51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	51
11.1.5 总量控制 .....	51
11.2 总结论 .....	52
11.3 建议 .....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4
附件 1 环评批复 .....	55
附件 2 营业执照 .....	60
附件 3 危险废物协议 .....	61
附件 4 其他说明事项 .....	65

# 1 前言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行业产生一百多年来，一直被当成工业发达国家的经济指标，在国家实力成长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国家发改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国家鼓励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和金融、服务贸易企业借鉴国际上成熟的汽车营销方式、管理经验和贸易理念，积极发展汽车服务贸易。

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现“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有利契机，审时度势地提出了丽水国际车城项目。丽水国际车城将是集新车、二手、汽车配件、汽车美容装饰、电子商务、办证、特色经营、会展、商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专业汽车市场。项目总投资 46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100451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30643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汽车销售展厅、汽车维修车间、二手车交易展厅、车管大楼以及办公综合楼。

企业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丽开环建[2013]5 号。丽水国际车城于 2014 年开始建设，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始陆续投入使用。2021 年 1 月，由于汽车维修车间有关服务内容与原环评审批时的位置略有变动，由原环评中 6#二手车展厅一层局部调整到 13#汽车销售用房一层局部，且企业名称变更为“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故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文件（丽开环建备[2021]4 号）。

2023 年 5 月，项目整体建成。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开环建[2013]5 号文件、丽开环建备[2021]4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补充说明文件，于 2023

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的整体验收，根据历史资料，确定本次验收内容为：**总用地面积约100451m<sup>2</sup>的汽车城，主要为汽车销售服务以及配套的汽车维修车间内车辆的清洗、检测和维修（包含钣金、油漆修补）。**

企业具体建设流程见表1.1-1。

表 1.1-1 建设流程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企业成立	2012年4月，企业成立。
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2年12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本项目环评审批	2013年1月，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丽开环建[2013]5号。
4	本项目动工	2014年1月开始建设。
5	本项目补充说明	2021年1月，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
6	补充说明确认函	2021年1月15日取得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文件（丽开环建备[2021]4号）。
7	本项目竣工	2023年5月底，项目整体建设完成。 <b>总用地面积约100451m<sup>2</sup>的汽车城，主要为汽车销售服务以及配套的汽车维修车间内车辆的清洗、检测和维修（包含钣金、油漆修补）</b>
8	排污许可证	项目行业为C526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9	本项目环保验收勘察时间	2023年11月初启动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0	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时间	于2023年11月20日至21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
-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1 月 24 日；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
- (14) 《关于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3]5 号），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13 年 1 月 9 日；
- (15)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了《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2 月；
- (16)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2021 年 1 月；
- (17) 《关于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备案确认函》（丽开环建备[2021]4 号），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21 年 1 月 15 日。

### 3 评价标准

#### 3.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汽车维修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水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间接排放限值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于汽修车间出水口无采样条件，故污水总排口按照《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从严执行。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SS)	100	
3	化学需氧量(CODCr)	3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150	
5	石油类	10	
7	氨氮	25	
8	总氮	30	
9	总磷	3	

\*由于汽修车间出水口无采样条件，故污水总排口严格按照《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执行

#####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食堂油烟，汽车城区域餐饮商铺均为外租独立管理。汽车城员工不设食堂，就餐自理。汽车维修车间油漆废气和漆雾（按颗粒物计）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3	TVOC		120	
4	非甲烷总烃		60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 5、总量控制

根据原环评报告中对项目的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原审批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1-6。

表 3.1-6 项目原审批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控制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1	废水	COD <sub>Cr</sub>	11.80	11.80
		NH <sub>3</sub> -N	1.88	1.88
2	废气	甲苯	0.029	0.029
		二甲苯*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	0.158	0.158

##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1 工程基本情况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0451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汽车销售展厅、汽车维修车间、二手车交易展厅、车管大楼以及办公综合楼。本项目主要作为汽车销售服务，其中，配套的汽车维修车间主要承担车辆的清洗、检测和维修，包含钣金、油漆修补。项目总投资46000万元。

项目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或食堂，人流量约1000人/天。全年工作日365天，夜间22:00以后不营业。

表 4.1-1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国际车城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				
行业类别	C526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设计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100451m <sup>2</sup> ，主要为汽车销售服务以及配套的汽车维修车间内车辆的清洗、检测和维修（包含钣金、油漆修补）				
实际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100451m <sup>2</sup> ，主要为汽车销售服务以及配套的汽车维修车间内车辆的清洗、检测和维修（包含钣金、油漆修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1月		
补充说明时间	2021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0日-21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64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万元	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	46000万元	环保投资	265万元	比例	0.58%
工作制度：人流量约1000人/天。全年工作日365天，夜间22:00以后不营业。					

### 4.2 建设内容

#### 4.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汽车销售展厅、二手车交易展厅、车管大楼以及办公综合楼等。其中13#汽车销售用房一层局部布置汽车维修车间。

表 4.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位	
1	用地面积		100451	m <sup>2</sup>	
2	总建筑面积		130643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122600	m <sup>2</sup>	
	其中	汽车销售展厅建筑面积	7#~14#楼（汽修车间位于13#楼局部），15#楼局部	46571	m <sup>2</sup>
		二手车交易展厅建筑面积（包括汽车维修车间）	1~4#楼，6#楼	48384（其中汽修车间1034m <sup>2</sup> ）	m <sup>2</sup>
		车管大楼	5#楼	3025	m <sup>2</sup>
		综合大楼	15#楼局部	19040	m <sup>2</sup>
		汽车销售展厅	16#楼	5400	m <sup>2</sup>
		垃圾房	6#楼局部	120	m <sup>2</sup>
配电房	5#楼局部	60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8443	m <sup>2</sup>		
3	建筑占地面积		49624	m <sup>2</sup>	
4	容积率		1.22	-	
5	建筑密度		49	%	
6	绿地率		10	%	
8	机动车停车位		402	个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202	个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00	个	

## 4.2.2 总平面布置

### 4.2.2.1 总体布局

本工程用地位于成大街北面，东侧以绿谷大道道路边线为界，西侧以龙庆路道路边线为界。地块区域内合理布置销售区、配套区以及服务区，各个功能区之间由道路和绿化带隔离，各个功能区块合围成为中心广场。结合地形，设置环形通道，以满足交通疏散和消防的要求。

根据汽车城所处的建筑空间环境，地块北侧以中央景观区兼地面停车场为中心，三面围合二手车交易展厅、车管大楼等建筑群体。南侧沿成大街、绿谷大道交汇处设有17层高的办公综合楼，底部裙房三层，以及内街形式的汽车销售展厅建筑，二层以连廊形式从东至西贯穿整个内街，由于地形高差明显，东南区域为汽车销售展厅主入口，与西南区域结合形成双首层建筑。

建筑物含蓄中隐现着张扬、内敛中蕴藏着奔放，与周围的建筑形成鲜明的对

比。一方面突出汽车城建筑的形象，另一方面与周围的建筑共同营造整体的城市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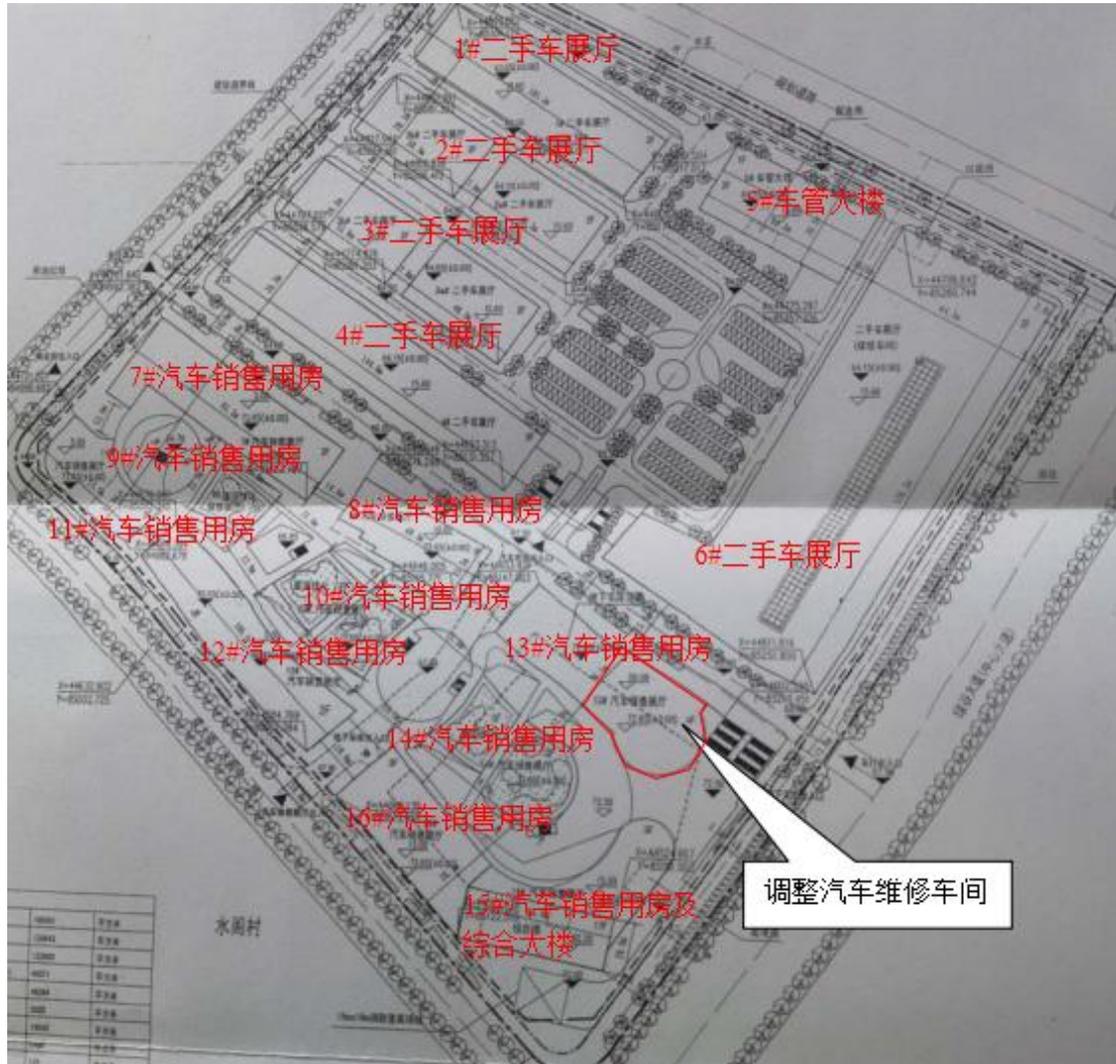


图 4.2-1 汽车城平面布局

#### 4.2.2.2 交通组织

考虑到本市场进出的车辆量比较大，本项目在主要车流方向即绿谷大道上设置车行出入口与龙庆路相连，也是市场的形象性入口，因此将建筑造型设计为一个富于变化的圆弧形玻璃体，道路中心线南北两侧设汽车销售市场及二手车交易市场入口，两个区域的室外广场相邻而望，创造一种开放的、接纳的、与环境相融合的谦虚的空间环境。在南侧成大街上设置汽车销售市场车行入口。市场中适当考虑了人流和车流的分离，沿中心景观主轴和绿谷大道设置绿地、休憩场所，同时延伸至内街，使步行系统有机结合在一起。

### 4.2.2.3 绿化景观设计

本地块的使用功能为汽车销售，是一个公共性比较强的建筑群体，在环境设计上力求具有类似城市广场的开放空间，结合绿谷大道的绿化用地设计了室外休息广场、绿地、树木、雕塑等，与大环境相融合，并且具有自身的与建筑共生共长的特性，力求达到锦上添花的效果。建筑物局部顶层设置屋顶花园，通过绿化组合，优化建筑第五立面。

### 4.2.2.4 建筑单体设计

#### 1、汽车销售展厅、二手车交易展厅、汽车维修车间

汽车销售展厅、二手车交易展厅的销售店面设计为 8m\*8m 柱网，能满足不同业主的使用需求，空间上可自由分隔利用，可以上下分隔双层也可局部设置阁楼。同时考虑单间店铺均有室外空调机位设置要求，在外立面设计时采用金属百叶与店招的合理搭配，呈现精致的美观效果，打破原先单间店面的单调排列，丰富空间形态，提高车城气氛。在室内角部预留给水、排水管道以及通风井，可根据业主需求设置卫生间。建筑造型简单大方，与周边建筑物相协调。

13#楼汽车维修车间采用轻钢结构屋顶。

#### 2、车管大楼

沿北侧规划道路布置车管大楼，为 2 层建筑，功能涵盖买车、置换、上牌、过户、保险、检测等各环节，以满足购车者马上就能办妥从付款到上路等一系列手续，做到“一站式”的服务。

建筑单体造型的考虑主要结合建筑物的性质，所处区域，单体造型可采用竖线条与横线条的交错、块体穿插、虚实变换等手法，突出建筑物的体量感和雕塑感，建筑色彩采用大面积银灰色，彰显建筑物的大气。

#### 3、办公综合服务楼

办公综合服务楼采用裙楼加主楼的建筑形式，总共为 17 层。1~3 层采用裙楼，设置为汽车销售展厅，2 层部分面积设置食堂。4 层~17 层为商务办公楼，一部分满足公司市场管理办公需求，另一部分用于满足市场内入住商户的办公需

求。

建筑风格既不拘泥于传统，也不宜一味的追随潮流，而应该选择一种经典的，富于渲染展示氛围的建筑形式，采用现代主义的建筑设计来指导设计。同时，借助于新型的材料、现代的处理方式，使丽水国际车城融入高科技、现代化的时代风格，做到既气派又典雅的效果。

### 4.2.3 暖通设计

#### 4.2.3.1 空调系统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采用 VRF 变制冷剂流量系统，每幢建筑物每层设置一个独立的 VRF 系统，室外机设置于屋顶屋面。室内空调系统气流组织采用侧送或上送上回形式。

#### 4.2.3.2 通风系统

1、防烟楼梯间及合用前室利用可开启的外窗进行自然排烟。无直接自然通风或自然通风不强，均设机械排烟系统。

2、地下车库按防火分区设置机械排烟系统，排烟量按 6 次/h 设计。地下车库尾气高空排放。

### 4.2.4 汽修车间设计

根据设计方案，汽修车间位于 13#二手车展厅一层局部位置，面积约 1034m<sup>2</sup>，预计维修（护）车辆约 3000 台次/a，项目维修仅针对汽车城内销售车辆售后服务，不对外进行营业。

汽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4.2-1。

表 4.2-1 汽修车间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补充说明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用途
1	机油、齿轮油	5t/a	5t/a	3t/a	汽车机油、润滑油更换
2	油漆	1t/a	1t/a	0.95t/a	汽车表面修补
3	稀释剂	0.5t/a	0.5t/a	0.42t/a	汽车表面修补
4	零部件	50t/a	50t/a	51t/a	零部件更换

5	轮胎	100 个 (约 1t/a)	100 个 (约 1t/a)	100 个 (约 1t/a)	轮胎更换
6	蓄电池	100 个 (约 2t/a)	100 个 (约 2t/a)	110 个 (约 2.1t/a)	蓄电池更换
7	活性炭	2.3t/a	2.08t/a	2t/a	油漆废气处理

根据原环评报告，原审批使用油漆和稀释剂含有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油漆及稀释剂主要成分及组成情况

含量 (%)	油漆	稀释剂
甲苯	4.4	15.0
二甲苯	3.0	2.0
非甲烷总烃	24.6	83
其余固体份	68	0

汽车车间设备见表 4.2-3。

表 4.2-3 汽修车间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补充说明数量	实际数量
1	喷烤漆房及设备	1 台	1 台	不变
2	气焊设备	1 台	1 台	不变
3	举升机	2 台	4 台	和补充说明一致
4	总成吊装设备	1 台	1 台	不变
5	车轮动平衡机	1 台	1 台	不变
6	车身整形设备	1 台	1 台	不变
7	车身校正设备	1 台	1 台	不变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9	四轮定位仪	1 台	1 台	不变
10	大梁校正仪	1 台	1 台	不变

## 4.2.5 公用工程

### 4.2.5.1 给排水

#### (1) 给水

水源：水源由自来水公司供给，分别总周边道路引入两根 DN200 给水管，在区域内形成 DN200 环网。

给水系统：综合办公大楼 1~5 层采用市网直供方式，6 层及以上采用二次供水。其他建筑均采用市网直供的方式。

## (2)排水

采用雨水、污废水分流。

雨水采用暗管排水系统，就近排入河道。

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修车冲洗废水经室外隔油池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 4.2.5.2 电气工程

#### 1、变、配电系统

负荷等级：消防用电为一级负荷，其余为二级负荷。

供电电源及电压：由城市高压电网引入二路独立 10KV 环网电源，并配置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消防设备的备用电源。

变配电间：本工程设变配电间。

供电系统：10KV 环网高压电源自成系统。低压系统根据不同类型负荷设置相应的变压器组合，每两台变压器的低压侧单母线分段，分段母线设联络开关，手动切换，两台变压器供电互为备用。当市电因故断电时，由柴油发电机组提供消防用电设备及部分重要负荷的供电。

#### 2、低压配电

电力设备的供电电压均采用 380/220V，单台功率在 75KW 以上的重要设备采用软启动，其它动力设备均采用直接启动。

#### 3、照明

照明光源主要为节能型日光灯配电子镇流器。消防疏散通道、地下车库及其它重要的设备机房均设置火灾事故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4、防雷接地

按二类防雷建筑设计。保护接地采用 TN-S 系统， $R_d \leq 1$  欧。

## 4.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4.3.1 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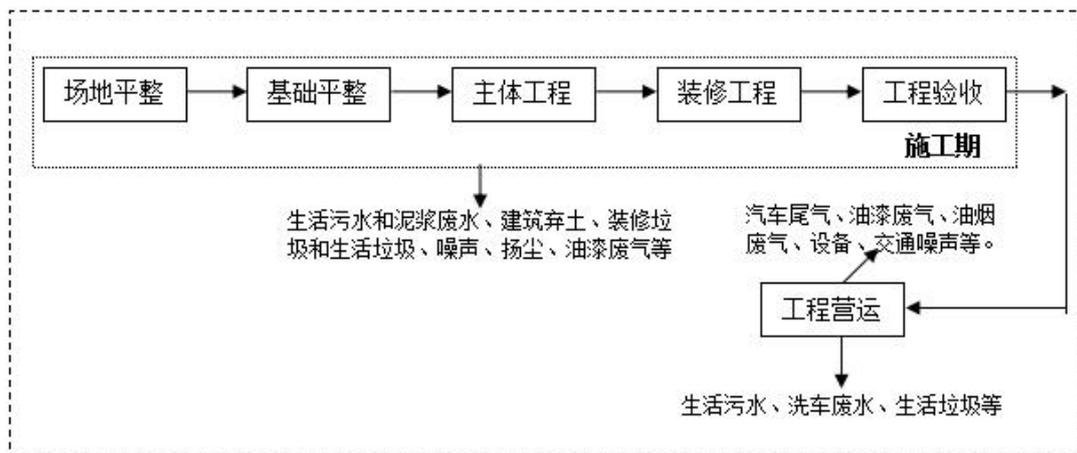


图 4.3-1 施工期、营运期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其中汽车修理工艺流程见图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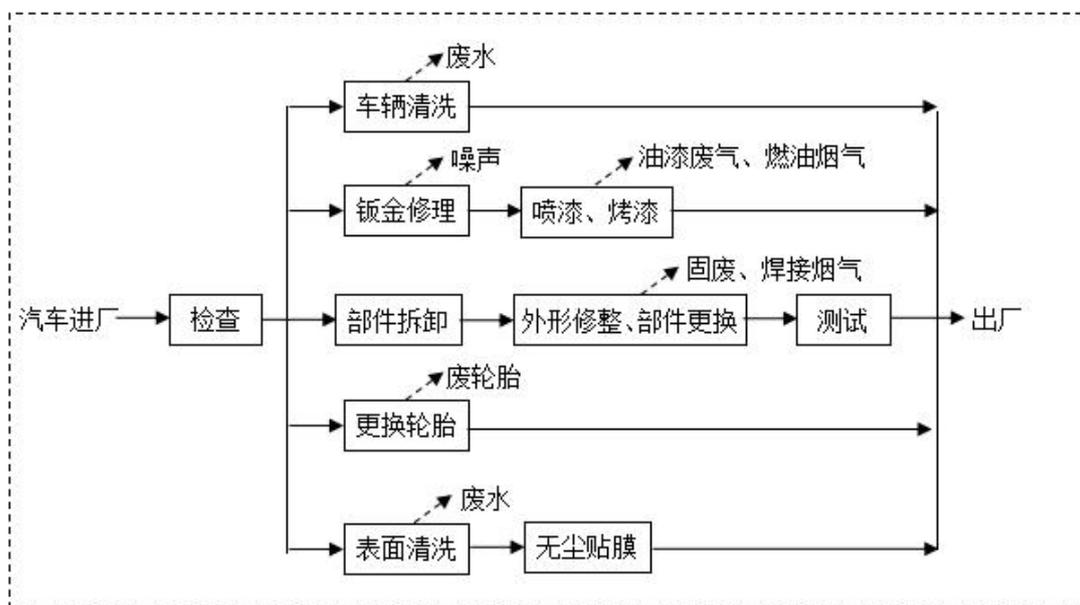


图 4.3-2 汽车修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作为汽车销售，配套的汽车车间主要为销售展厅新车的清洗、二手车展厅和车管大楼部分车辆的检测和维修，一般为车辆的小修理。

#### 汽车修理主要工序说明：

汽车进厂经检修，确定车辆需维修的部位，轮胎、蓄电池等零部件经更换即可，更换下来的零部件放置指定区域。

钣金工序主要是对汽车损坏部位进行钣金修复机等车身整形设备修复后，进行油漆修补。

喷漆烤漆在烤漆房内完成，烤漆房内为密闭操作，采用顶部送风，底部抽排的方式调节房内温度，一般温度控制在 80℃左右。烤漆房采用电加热提供热风，

用空压机完成整个风的回路。在送风过程中需对空气进行净化以避免空气中的颗粒物在汽车表面形成污点而影响喷涂效果，油漆废气通过过滤后排出。

#### 4.4 地理位置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汽车维修车间位于13#汽车销售用房一层。

地理位置详见图4.4-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表4.4-1。

表 4.4-1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

相对位置	现状
东侧	绿谷大道，隔路为水阁公园和开发区管委会
南侧	成大街，隔路为水阁新村
西侧	龙庆路，隔路为鸿利锁业
北侧	小路，隔路为南城壹号



图 4.4-1 周边环境示意图

## 4.5 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和周边污染情况

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其他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云阁苑	SE	105m	敏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二级
	新城金座	S	60m	敏感	
	水阁新村	S	60m	敏感	
	上桥村	S	218m	一般	
	杨梅山新村	E	450m	一般	
	南城壹号	N	690m	一般	
地表水	大溪	N	920m	一般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云阁苑	SE	105m	敏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其中靠近绿谷大道、成大街 和龙庆路侧执行4a类标准， 居民点执行2类标准。
	新城金座	S	60m	敏感	
	水阁新村	S	60m	敏感	
	项目边界向外200m范围内。			一般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为规划工业用地、商业用地项目厂界空气受附近影响不大。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污染。

## 4.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建设备用柴油发电机,实际暂无备用发电机建设。

食堂尚未建设,无食堂油烟产生。若日后食堂投运,则安装合格的油烟净化器,且不对外开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全厂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与变更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全厂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工程对照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主要内容	补充说明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1	主体工程	地址	丽水经济开发区水阁中心区块商贸中心的西侧、水阁绿谷大道与成大街交叉口北侧	维持原有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	地址更新
		经营范围	包括汽车销售展厅、二手车交易展厅、车管大楼以及办公综合楼等。其中6#二手车交易展厅一层局部布置汽车维修车间	汽车维修车间搬至13#汽车销售用房	包括汽车销售展厅、二手车交易展厅、车管大楼以及办公综合楼等。其中13#汽车销售用房布置汽车维修车间	不变
		面积	项目总投资45644万元，总用地面积约100451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130643m <sup>2</sup>	维持原有	项目总投资46000万元，总用地面积约100451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130643m <sup>2</sup>	增加总投资
2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大溪	维持原有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油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80%	调整为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	喷涂房内采用下抽式微负压集气，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优化集气、排气筒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通风换气装置、排风系统等	维持原有	地下车库安装通风换气装置、排风系统	不变
		焊接烟气	负压吸气、过滤网过滤	维持原有	焊接量少，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配套排气筒	维持原有	暂无食堂油烟	/

		燃烧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少量无组织排放	维持原有	暂无柴油发电机建设	/
3		设备噪声	1、水泵房、风机房和发电机房均位于地下室，水泵设隔振台座，进出水管处用橡胶软接台，机房四周用吸音材料，隔声门窗。局部房间使用的风机，拟采用低噪声风机并配备消声器，风机风管之间用帆布连接。 2、地上变配电房放置于专设的封闭单间，基座减振，隔声吸声。 3、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对空压机安装隔声罩与消声器，并安装隔声垫。 4、停车库坡道处局部安装橡胶减震带。	维持原有	1、水泵、风机等高噪设备均位于地下室，水泵设隔振台座，进出水管处用橡胶软接台，机房四周用吸音材料，隔声门窗。采用低噪声风机并配备消声器，风机风管之间用帆布连接。 2、地上变配电房为单独封闭单间，采用基座减振，隔声吸声。 3、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对空压机安装消声器，并安装隔声垫。 4、停车库坡道处均安装橡胶减震带。	优化，取消发电机
4		危险废物一般废物	1、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轮胎、废零部件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废蓄电池、废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抹布和废桶均属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油废抹布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其余维持不变	1、生活垃圾和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废轮胎、废零部件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废蓄电池、废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桶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2024年签订新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5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维持原有	市政供电	不变
6		供水系统	综合办公大楼1~5层采用市网直供方式，6层及以上采用二次供水。其他建筑均采用市网直供的方式	维持原有	综合办公大楼1~5层采用市网直供方式，6层及以上采用二次供水。其他建筑均采用市网直供的方式	不变
7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	维持原有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	不变
8		生活设施	厂区内设职工食堂	维持原有	食堂暂无建设，职工就餐均自行解决	/

##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 5.1.1 废水来源

项目基建施工期较久远，无历史遗留施工废水。目前无集中职工食堂，员工就餐均自行解决，不存在食堂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汽修清洗废水。

####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 (1) 汽修清洗废水

汽车修理过程中需要进行冲洗，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000t/a。清洗废水经汽修车间底部的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 (2) 生活污水

汽车城人流量约 1000 人/天，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000t/a。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汽修间无单独废水监测口，故汽车城污水总排口废水从严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送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1 废水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编号	污水种类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去向
W1	汽修清洗废水	3000	3000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纳管
W2	生活污水	120000	12000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 5.2.1 废气来源

项目基建施工期较久远，无历史遗留施工废气。目前无集中职工食堂，员工就餐均自行解决，无食堂油烟。同时，项目取消备用柴油发电机，无燃烧废气产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排放的尾气，汽车修理车间产生的油漆

废气、焊接烟气。

##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 402 个停车位，其中地上停车位 202 个，分别分布于各功能区地面，地下车位 200 个。地面车辆通过严格限量限速，地下车辆通过车库的通风换气，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城周边绿化良好，少量尾气通过植被净化后对周边影响不大。

### (2) 汽车修理车间油漆废气

汽修间汽车调漆、补漆和烘干均在独立喷漆间内进行，喷漆间采用架空下抽风式集气，操作时车间内形成微负压，收集的废气通过“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焊接烟尘

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电、气焊，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汽车城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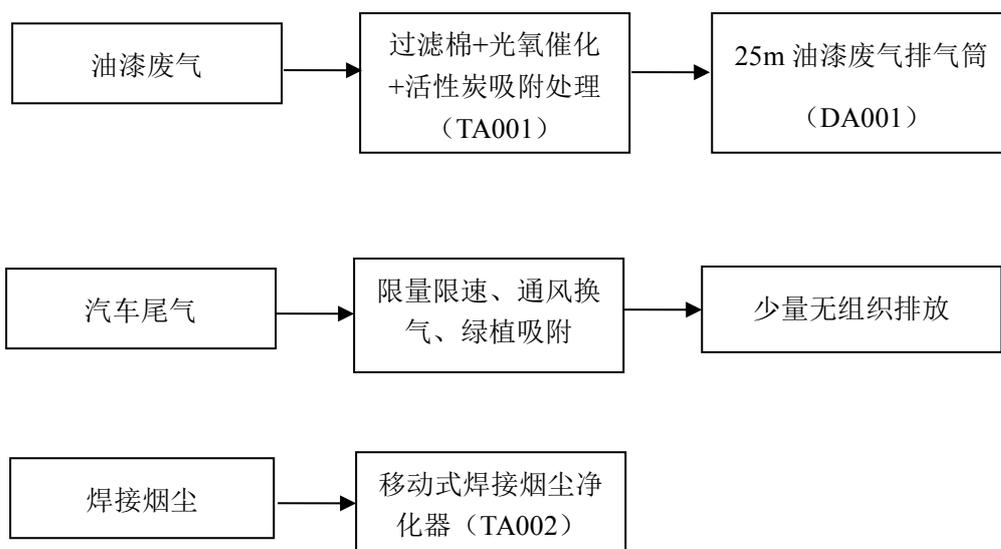
图 5.2-1 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表 5.2-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G1	汽车尾气	车辆运行	烟尘、CO、氮氧化物	/	/	限量限速，少量无组织排放，绿植吸收
G2	油漆废气	汽修补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	8000	25m	微负压集气+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排

			物			气筒
G3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G4	食堂油烟	食堂	饮食油烟	/	/	暂无产生
G5	燃烧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暂无产生

### 5.2.3 废气处理工艺



##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 5.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修厂机修设备噪声，各功能区配套的水泵、风机、变配电房等设备的噪声，以及汽车城内的交通噪声、社会活动噪声。

### 5.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汽车城内合理布局，对高噪设备加装融震垫，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对设备加强维护，对汽车城内车辆限速限量，厂内进行绿化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 5.4.1 固废产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汽修车间产生的废轮胎、废零部件、废蓄电池和更换的废油等汽修固废，汽修过程产生的油抹布、废油漆桶、油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 5.4.2 固废处置

#### (1)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产生于废气处理，年产生量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产生于废气处理，年产生量为 2.5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 (3) 漆渣 (HW12/900-252-12)

产生于废气处理，产生量为 0.3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 (4)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产生于漆类使用，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 (5) 废蓄电池 (HW49/900-044-49)

产生于汽车蓄电池更换，产生量为 2.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6) 废油 (HW08/900-214-08)**

产生于汽修机油更换，产生量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7) 废油桶 (HW08/900-249-08)**

产生于油类拆包，产生量为 0.26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8) 废轮胎**

产生于汽车轮胎更换，产生量为 0.9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9) 废零部件**

产生于汽车零部件更换，产生量为 4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10) 含油抹布**

产生于职工劳保，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 生活垃圾**

产生于职工和顾客生活，产生量 1600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相关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顾客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包装袋、纸屑	一般固废	2237	160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固态	抹布	一般固废	0.1	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废轮胎	轮胎更换	固态	轮胎	一般固废	1	0.9	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4	废零部件	零部件更换	固态	零部件	一般固废	50	45	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表 5.4-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蓄电池	HW49	900-044-49	2	2.1	蓄电池更换	固态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2	废油	HW08	900-214-08	5	2	润滑油更换	半固态	
3	废桶	油漆桶	HW49	0.5	0.2	漆类使用	固态	
		油桶	HW08		900-249-08	0.26	油类使用	
4	漆渣	HW12	900-252-12	0.36	0.3	废气处理	固态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0.8	废气处理	固态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	2.5	废气处理	固态	

5.4-3 危险废物储存处信息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蓄电池	HW49	900-044-49	汽修车间内隔间	10m <sup>2</sup>	独立包装	15	<12个月
2		废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4		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5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企业危险废物仓库位于汽修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贮存要求。企业已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由丽水翔文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并签订危废协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做好了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暂存期不超过一年，危废出入库和转移均做好了台账。目前危废收贮协议临近到期，2024年新协议待签订中。

## 5.5 其他环保设施

### 5.5.1 地下水 and 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对区域地下水水质的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假设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尤其是地面出现漏洞时,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

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污染防治总体原则,汽车城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采取全方位的防渗控制措施。防治工作是以防为主,且加强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1) 分区防控

项目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防渗、重点防渗。其中危废仓库、喷漆房、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主要通过底部涂防渗层来进行防渗。汽修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出入口设废水导流沟,沟内进行防渗。

#### (2) 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5.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应急预案与应急物资

汽车城制定了一系列环境风险措施,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建立了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年进行2次,相关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较齐全,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

由于企业主要经营内容为汽车销售,无独立应急池,汽修车间沉淀池(30m<sup>3</sup>)兼作为该区域应急池。

##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丽开环建[2013]5号及丽开环建备[2021]4号文件的要求，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21日开展了对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保验收项目在工程建设中，是否执行了“三同时”要求采取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并对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进行了检查。

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做到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基本上执行了“三同时”的规定。

### 6.1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4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265万元，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理占20万元，废气处理与运行维护占660万元，噪声防护措施占10万元，固废、危废储存和处置占5万元，地下水与土壤防治占15万元，其他占40万元，共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58%。

表 6.1-1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分类		主要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室内废水设收集管道，室外废水收集管道采用专用管道架空布置，防止雨污合流，增加废水量。	100	110
	污水处理系统	设置隔油池、化粪池等。		
废气	油漆废气	干式漆雾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排气筒。	20	30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通风换气装置、排风系统等。	30	30
	焊接烟气	负压吸气、过滤网过滤	10	5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配套排气筒	5	0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隔声减振设施。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等措施。	20	30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建设规范化暂存点，固废外运等措施。	10	10
其它	绿化	设置高大阔叶乔木林带等	50	50
合计			245	265

### 6.3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汽修由丽水翔文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 6.4 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项目属于 C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行业，无排污许可要求，且汽车城配套的汽修车间属于 C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总面积未达到 5000m<sup>2</sup>，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6.5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表 6.5-1 环境管理/风险调查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本单位已开展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内部管理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帐。
3	排污许可管理	无要求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设置有管理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车间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100%。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汽车城内设1个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最终一同纳管排放），无在线监测要求。
5	环境风险防范	汽车城职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企业年组织2次应急演练且制定了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汽修间沉淀池兼作汽修车间应急池。

##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 7.1 环评及补充说明主要结论

#### 7.1.1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丽水国际车城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7.1.2 补充说明主要结论

《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1月通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审批文号为：丽开环建[2013]5号。本项目于2014年开始建设，2016年12月31日正式投入使用，其中，项目配套的汽车维修车间目前尚未实施，其余建设主体基本完成。根据市场发展调配原因，本项目现拟启动汽车维修车间有关服务内容，但与原环评审批时的位置略有变动，拟由原环评中6#二手车展厅一层局部调整到13#汽车销售用房一层局部。

根据调查，本次项目主要调整内容包括：汽车维修车间位置有所调整，部分辅助设备有所调整，油漆废气治理设施有所变化。根据对项目调整后分析，本项目废气产生种类、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油漆废气治理设施调整后，废气排放量不变。由于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调整，活性炭用量及废活性炭、漆渣等产生量略有变化，其余固体废弃物的产生种类保持不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油废抹布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可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余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与原环评一致。经分析，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则项目调整后，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内容调整的实施是可行的。企业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调整对环境影响变化不大。

具体防治措施对比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补充说明设计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COD、氨氮	经沉淀池池预处理后纳管	维持原有	经沉淀池池预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维持原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废气	油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调整为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	微负压收集，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汽车尾气	CO、氮氧化物、烟尘	地下车库通风换气装置、排风系统等	维持原有	地下车库安装通风换气装置、排风系统
	焊接烟气	烟尘	负压吸气、过滤网过滤	维持原有	焊接量少，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油烟废气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配套排气筒	维持原有	暂无食堂油烟
	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备用柴油发电机少量无组织排放	维持原有	暂无发电机建设
设备噪声		1、水泵房、风机房和发电机房均位于地下室，水泵设隔振台座，进出水管处用橡胶软接台，机房四周用吸音材料，隔声门窗。局部房间使用的风机，拟采用低噪声风机并配备消声器，风机风管之间用帆布连接。 2、地上变配电房放置于专设的封闭单间，基座减振，隔声吸声。 3、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对空压机安装隔声罩与消声器，并安装隔声垫。 4、停车库坡道处局部安装橡胶减震带。		维持原有	2、水泵、风机等高噪设备均位于地下室，水泵设隔振台座，进出水管处用橡胶软接台，机房四周用吸音材料，隔声门窗。采用低噪声风机并配备消声器，风机风管之间用帆布连接。 2、地上变配电房为单独封闭单间，采用基座减振，隔声吸声。 3、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对空压机安装消声器，并安装隔声垫。 4、停车库坡道处均安装橡胶减震带。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轮胎、废零部件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油废抹布已	1、生活垃圾和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废轮胎、废零部件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3、废蓄电池、废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抹布和废桶均属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其余维持不变	3、废蓄电池、废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桶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2024年待签订新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开环建[2013]5号

关于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及《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报告书》的内容较为全面，评价重点明确，基本符合环评报告相关技术规范。《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项目《报告书》专家组审查意见，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与成大街交叉口北侧选址实施)，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环评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项目总投资 45644 万元，总用地面积 150 亩，总建筑面积 13095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销售展厅、二手车交易展厅、车管大楼及办公综合楼。其中已包括汽车维修车间和食堂。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sub>3</sub>-N≤35mg/L)，汽车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300mg/L、BOD<sub>5</sub><150mg/L、石油类≤10mg/L、PH:6-9、NH<sub>3</sub>-N≤25mg/L)后与生活废水一同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

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了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其中东、西、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喷漆废气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甲苯 $<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 70\text{mg}/\text{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geq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粉尘等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2\text{mg}/\text{m}^3$ 。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蓄电池、废油、油抹布、废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轮胎、废零部件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

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5、必须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废水事故应急池、废气、固体废物等相应的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用品。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建议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环境监理，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申请试生产，不得擅自投入运行；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月9日

表 7.1-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对比要求
1	<p>项目将于丽水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与成大街交叉口北侧选址实施),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环评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p> <p>项目总投资45644万元,总用地面积150亩,总建筑面积13095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销售展厅、二手车交易展厅、车管大楼及办公综合楼。其中已包括汽车维修车间和食堂;</p>	<p>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0451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汽车销售展厅、汽车维修车间、二手车交易展厅、车管大楼以及办公综合楼。本项目主要作为汽车销售服务,其中,配套的汽车维修车间主要承担车辆的清洗、检测和维修,包含钣金、油漆修补。项目总投资46000万元;</p>	符合
2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sub>Cr</sub>&lt;500mg/L、BOD<sub>5</sub>≤300mg/L、石油类&lt;20mg/L、PH:6-9、NH<sub>3</sub>-N≤35mg/L),汽车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如COD<sub>Cr</sub>&lt;300mg/L、BOD<sub>5</sub>&lt;150mg/L.石油类≤10mg/L、PH:6-9、NH<sub>3</sub>-N≤25mg/L)后与生活废水一同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预处理和清洗废水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污口废水能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相应标准要求;</p>	优化

3	<p>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了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其中东、西。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p>	<p>企业夜间22:00后不营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p>	符合
4	<p>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喷漆废气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浓度≤120mg/m<sup>3</sup>、甲苯&lt;40mg/m<sup>3</sup>、二甲苯&lt;70mg/m<sup>3</sup>、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粉尘等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t;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sup>3</sup>，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4mg/m<sup>3</sup>，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t;1.2mg/m<sup>3</sup>；</p>	<p>油漆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苯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汽修车间口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优化

5	<p>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蓄电池、废油、油抹布、废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轮胎、废零部件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p>废蓄电池、废油、废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2024年处置协议待签订)，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废轮胎、废零部件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符合
6	<p>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及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p>	<p>汽车城职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企业年组织2次应急演练且制定了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汽修间沉淀池兼作汽修车间应急池。</p>	符合

## 8 验收监测内容

### 8.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和监测频次见表 8.1-1。

表 8.1-1 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3)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	连续监测2天, 每天4次
*汽修车间废水口无监测条件		

### 8.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2-1、8.2-2 和 8.2-3。

表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油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VOC (含二甲苯、甲苯单项检测)、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 每天3次

表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 每天4次
厂界下风向 (WQ002)		
厂界下风向 (WQ003)		
汽修车间口 (WQ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 每天1次

### 8.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3-1。

表 8.3-1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侧 (ZS001)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区南侧 (ZS002)		
厂区西侧 (ZS003)		
厂区北侧 (ZS004)		

###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

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

监测点位见图 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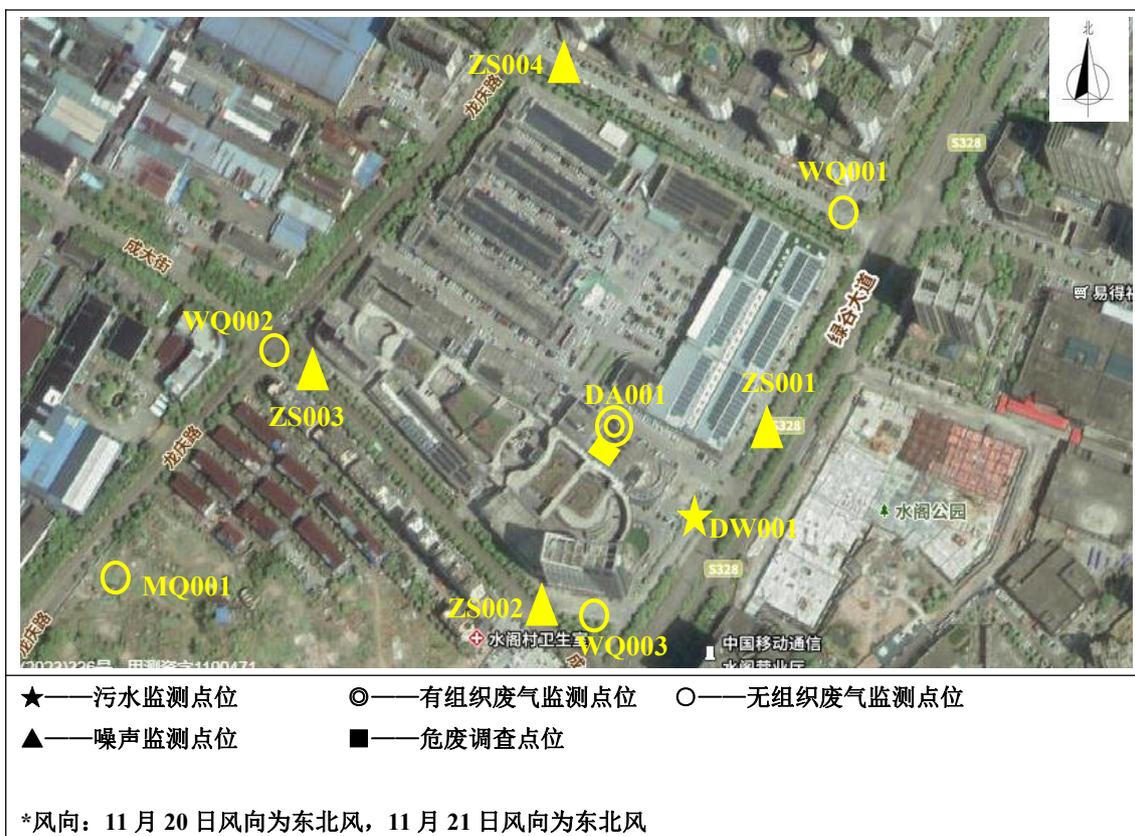


图 8.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4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4.01.04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6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4.01.06	0.06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1894-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2024.01.06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4.01.31	0.04mg/m <sup>3</sup>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4	1mg/m <sup>3</sup>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SE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23.01.31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4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4.01.31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4.04.13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9.1-2。

表 9.1-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5	/	/	/
	7.5			
化学需氧量	223	0	≤15	合格
	223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9.1-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气体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9.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10.1 监测期间工况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1 日。监测期间，汽车城照常营业，人流量约在 800~900 人/天之间，汽修车间正常进行喷漆、焊接。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10.1-1。

表 10.1-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 WQ001	11月20日	东北	1.0	15.5	101.8	晴
	11月21日	东北	1.2	16.0	101.5	晴
厂界下风 WQ002	11月20日	东北	1.1	15.1	101.8	晴
	11月21日	东北	1.1	16.2	101.4	晴
厂界下风 WQ003	11月20日	东北	1.0	15.3	101.8	晴
	11月21日	东北	1.1	16.3	101.3	晴
汽修车间口 WQ004	11月20日	东北	1.1	6.9	101.6	晴
	11月21日	东北	1.1	16.5	101.4	晴

##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11月20日~21日，由于汽修间出水口无监测条件，由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和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2天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10.2-1~10.2-4。

表 10.2-1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1月20日				平均值	11月21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DW003）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	/
pH值（无量纲）	7.4	7.5	7.6	7.5	7.4~7.6	7.3	7.5	7.7	7.4	7.3~7.5	6-9
化学需氧量（mg/L）	219	221	215	223	220	173	177	165	179	174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4.8	65.8	63.2	61.8	63.9	51.4	52.0	53.8	51.4	52.2	150
SS（mg/L）	84	76	88	82	83	86	78	94	84	86	100
氨氮（mg/L）	7.78	7.51	7.65	7.91	7.71	7.65	7.88	7.79	7.96	7.82	25
石油类（mg/L）	1.66	1.66	1.64	1.26	1.56	1.24	1.26	1.26	1.25	1.25	10
总氮（mg/L）	23.6	22.8	23.4	23.8	23.4	21.4	20.5	22.5	22.6	21.8	30
总磷（mg/L）	1.36	1.43	1.40	1.38	1.39	1.32	1.39	1.36	1.35	1.36	3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废水各指标能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0.3.1 有组织废气

#### (1) 手工监测结果

2023年11月20日~21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周期为连续2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油漆废气排气筒(DA001)。具体监测内容见8.2章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3-1~10.3-5。

10.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点位	油漆废气排气筒(DA001)								标准值
	11月20日			平均值	11月21日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34.36	33.57	31.53	33.15	27.42	23.97	21.77	24.39	60
颗粒物(mg/m <sup>3</sup> )	<1	<1	<1	<1	<1	<1	<1	<1	20
挥发性有机物	22.2	9.01	11.0	14.07	0.911	19.0	0.956	6.96	120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3425	3873	4890	4063	4482	5499	4003	4661	/
烟温℃	19.0	19.6	20.2	19.6	17.9	18.9	19.3	18.7	/
流速m/s	3.0	3.4	4.3	3.6	3.9	4.8	3.5	4.1	/

10.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VOCs 明细)

检测点位	油漆废气排气筒(DA001)								标准值
	11月20日			平均值	11月21日			平均值	
丙酮	0.81	0.38	0.48	0.57	0.23	0.87	0.31	0.47	/
异丙醇	0.147	0.088	0.037	0.091	0.069	0.066	0.061	0.065	/
正己烷	0.070	0.098	0.227	0.132	0.027	0.138	0.008	0.058	/
乙酸乙酯	20.6	8.28	9.19	12.7	0.107	17.0	0.100	5.74	/
苯	<0.004	<0.004	0.055	0.021	0.023	0.037	0.035	0.032	20
甲苯	0.105	0.077	0.112	0.098	0.143	0.172	0.153	0.156	
乙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42	0.031	0.046	0.040	
邻二甲苯	0.012	0.009	0.018	0.013	0.016	0.017	0.019	0.017	
苯乙烯	0.017	0.013	0.014	0.015	0.038	0.025	0.040	0.03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6	<0.002	0.003	/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环戊酮	0.377	0.062	0.548	0.329	0.123	0.524	0.111	0.253	/
乳酸乙酯	0.042	<0.007	<0.007	0.042	<0.007	<0.007	<0.007	<0.007	/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22	0.022	0.028	0.024	/
丙二醇单 甲醚乙酸 酯	<0.006	<0.006	0.016	0.016	0.024	0.021	0.027	0.024	/
2-庚酮	<0.001	<0.001	0.009	0.009	<0.001	<0.001	<0.001	<0.001	/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苯甲醛	<0.007	<0.007	0.261	0.092	<0.007	<0.007	<0.007	<0.007	/
1-癸烯	<0.003	<0.003	0.018	0.008	0.013	0.012	<0.003	0.009	/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39	0.021	0.019	0.065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漆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以各类挥发有机物总计）和苯系物（以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和苯乙烯总计）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标准。

### 10.3.2 无组织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2023年11月17日~18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WQ001）、厂界下风向（WQ002）、厂界下风向（WQ003）和汽修车间口监控点（WQ00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3-3。

表 10.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WQ001)	11月20日	0.180	1.11
		0.173	0.63
		0.167	0.59
		0.172	0.76
	11月21日	0.171	0.59
		0.178	0.53
		0.212	0.46
		0.186	0.40
厂界下风向 (WQ002)	11月20日	0.184	1.09
		0.217	1.29
		0.221	1.23
		0.217	1.18
	11月21日	0.280	1.21
		0.234	1.27
		0.233	1.16
		0.249	1.17
厂界下风向 (WQ003)	11月20日	0.182	1.57
		0.203	1.48
		0.243	1.53
		0.205	1.45
	11月21日	0.193	1.46
		0.189	1.55
		0.184	1.43
		0.247	1.37
标准值		1.0 (对照点、参照点差值)	4.0
汽修车间口 (WQ004)	11月20日	/	4.10
	11月21日	/	3.88
标准值		/	2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汽修车间口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特别排放限值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11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10.4-1。

表 10.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11月20日	11月21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昼间[dB(A)]
厂界东侧（ZS001）	交通噪声	55	55
厂界南侧（ZS002）	交通噪声	60	59
厂界西侧（ZS003）	交通噪声	55	56
标准值		70	70
厂界北侧（ZS004）	机械噪声	61	57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西侧均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废蓄电池、废油、废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2024年处置协议待签订），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废轮胎、废零部件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验收期间具体固废产生量见表 10.5-1。

表 10.5-1 监测期间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监测期间产生量 (kg)		年产生量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属性		11月20日	11月21日			
生活垃圾	职工、顾客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5310	5289	160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固态	一般固废	/	0.33	0.33	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轮胎	轮胎更换	固态	一般固废	/	4	2	0.9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零部件	零部件更换	固态	一般固废	/	158	143	45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蓄电池	蓄电池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4-49	0	15	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废油	润滑油更换	半固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7	4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漆桶	漆类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0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桶	油类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	0	0.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0	0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0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0	0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6 总量控制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10.7-1~10.7-2。

表 10.7-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sub>3</sub> -N	123000	5	0.615	1.88	达标
	COD		50	6.15	11.8	

\*全厂排放量=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sup>3</sup>) /1000000, 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

表 10.7-2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	达标情况
废气	甲苯	DA001	0.00055397 4	1095	0.000607	0.029	达标
	二甲苯	DA001	0.00017229 9	1095	0.000189	0.0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1	0.12549474	1095	0.137	0.158	达标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1000

全厂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和补充说明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 结论与建议

###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1.1.1 废水排放与地表水监测结论

污水总排口废水各指标能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油漆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以各类挥发有机物总计)和苯系物(以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和苯乙烯总计)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汽修车间口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特别排放限值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西侧均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废废蓄电池、废油、废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2024年处置协议待签订),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废轮胎、废零部件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1.5 总量控制

全厂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和补充说明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2 总结论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竣工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11.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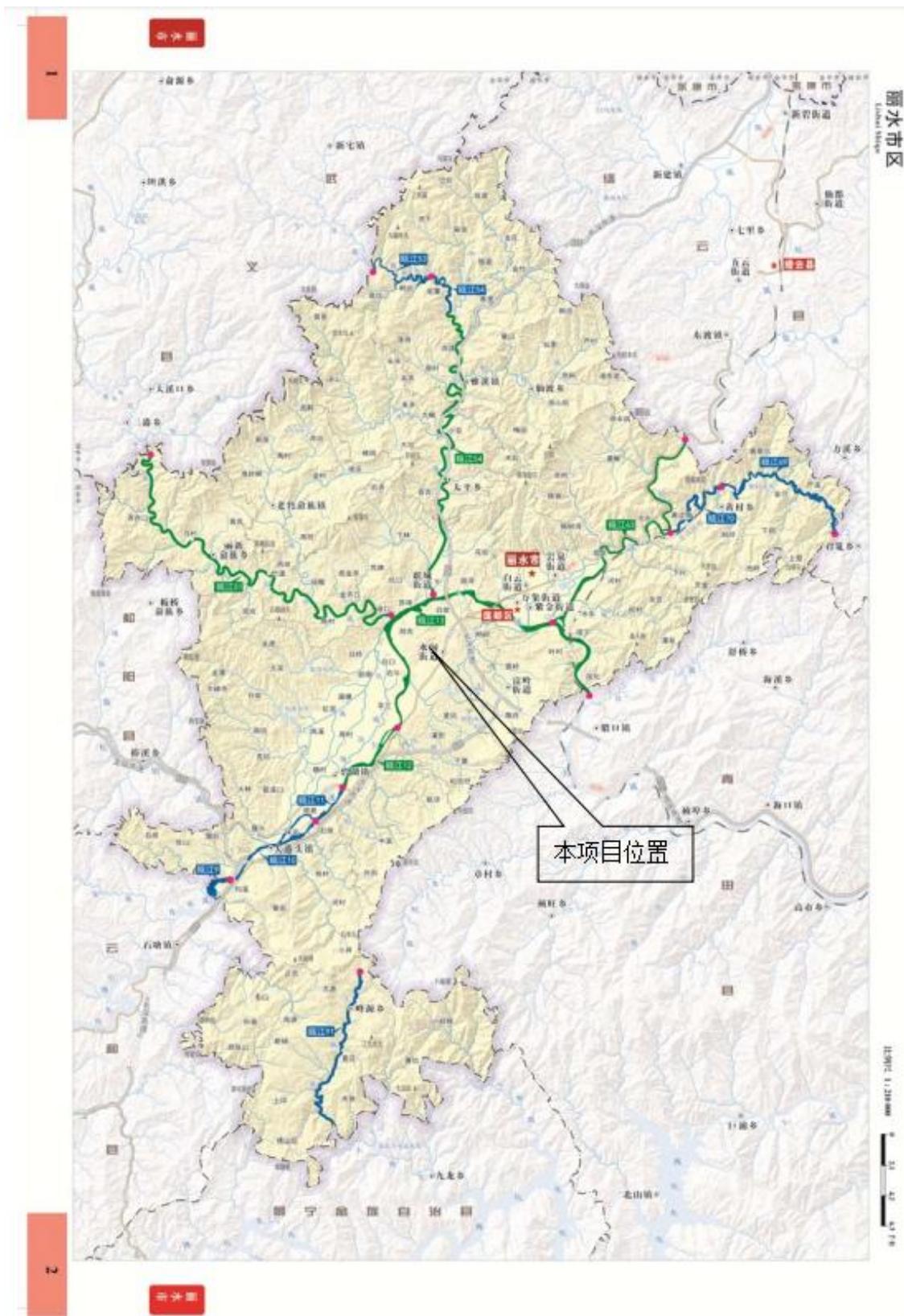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定期检查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避免设备损坏；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健全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4、签订 2024 年危废处置、收贮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		
	行业类别	C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约 100451m <sup>2</sup> ，主要为汽车销售服务以及配套的汽车维修车间内车辆的清洗、检测和维修（包含钣金、油漆修补）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约 100451m <sup>2</sup> ，主要为汽车销售服务以及配套的汽车维修车间内车辆的清洗、检测和维修（包含钣金、油漆修补）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审批文号	丽开环建[2013]5 号				审批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6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				所占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11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5110h）			
运营单位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594394210G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2.3	/	/	12.3	/	/	/	
	CODCr	/	/	/	/	/	6.15	/	/	6.15	11.8	/	/	
	NH <sub>3</sub> -N	/	/	/	/	/	0.615	/	/	0.615	1.88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6)+(1)-(8)。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开环建〔2013〕5号

---

### 关于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及《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报告书》的内容较为全面，评价重点明确，基本符合环评报告相关技术规范。《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项目《报告书》专家组审查意见，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与成大街交叉口北侧选址实施），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环评地理

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项目总投资 45644 万元，总用地面积 150 亩，总建筑面积 13095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销售展厅、二手车交易展厅、车管大楼及办公综合楼。其中已包括汽车维修车间和食堂。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 ≤ 500mg/L、BOD<sub>5</sub>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sub>3</sub>-N ≤ 35mg/L），汽车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 ≤ 300mg/L、BOD<sub>5</sub> ≤ 150mg/L、石油类 ≤ 10mg/L、PH: 6-9、NH<sub>3</sub>-N ≤ 25mg/L）后与生活废水一同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中东、西、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喷漆废气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geq 51$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粉尘等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2\text{mg}/\text{m}^3$ 、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蓄电池、废油、油抹布、废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轮胎、废零部件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5、必须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废水事故应急池、废气、固体废物等相应的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用品。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建议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环境监理，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申请试生产，不得擅自投入运行；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附件 2 营业执照

	
<b>营 业 执 照</b>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594394210G (2/2)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 称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4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梁永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4月26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开发；市场管理；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二手车经纪、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潢用品销售；会展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不含喷绘）、代理、发布；一般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3 危险废物协议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QC-SJ-2023-

委托方(甲方)：丽水翔文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收集方(乙方)：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1日

签订地点：丽水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公斤/元)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12	固	袋	
废漆渣	900-252-12	0.1	12	固	桶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12	固	袋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12	固	袋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0.5	12	固	桶	
废机油壶	900-041-49	0.5	12	固	袋	

###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 胡秋（手机号码：13757801166）为工作联系人。

###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3.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集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3.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为最终结算。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 五、结算方式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元整）作为预交收集贮存费（危险废物清运后可抵扣），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收集贮存费不安排危废接收。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5.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5.3 每年危废清运四次，每季度清运一次。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20公斤，则收集贮存费按20公斤结算，20公斤以上按实际重量结算。

#### 六、合同终止

甲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乙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

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7.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丽水翔文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水阁绿谷大道 309 号

税号：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寿元街 1519 号新汇隆装饰城 6 号楼 8 层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账号：201000265170764

公司授权代表：胡秋

电话：13757801166

## 附件 4 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要求，建设项目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现将我司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0451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汽车销售展厅、汽车维修车间、二手车交易展厅、车管大楼以及办公综合楼。本项目主要作为汽车销售服务，其中，配套的汽车维修车间主要承担车辆的清洗、检测和维修，包含钣金、油漆修补。项目总投资 46000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内容，明确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确定为符合环境保护排放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环境保护对策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丽开环建[2013]5 号。丽水国际车城于 2014 年开始建设，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始陆续投入使用。2021 年 1 月，由于汽车维修车间有关服务内容与原环评审批时的位置略有变动，由原环评中 6#二手车展厅一层局部调整到 13#汽车销售用房一层局部，且企业名称变更为“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故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文件（丽开环建备[2021]4 号）。

2023 年 5 月，项目整体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与环评、补充说明对比,项目生产工艺、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项目原设计建设备用柴油发电机,实际暂无备用发电机建设。食堂尚未建设,无食堂油烟产生。若日后食堂投运,则安装合格的油烟净化器,且不对外开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主要是环保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本公司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2)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具备了基本的应急物资。

(3) 本次验收监测后,企业已明确了每年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每年进行地表水和噪声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入案。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工程竣工后整改措施**

主要有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制度及记录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规范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和危废仓库防渗措施。

(2) 验收会后整改措施

会后我司主要对危废仓库进行规范化，加强环保管理。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12月27日，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听取相关汇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原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南侧为成大街，东侧以绿谷大道道路边线为界，西侧以龙庆路道路边，北侧线为界小路，隔路为南城壹号。丽水国际车城是集新车、二手、汽车配件、汽车美容装饰、电子商务、办证、特色经营、会展、商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专业汽车市场。项目总投资46000万元，总用地面积约100451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130643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汽车销售展厅、汽车维修车间、二手车交易展厅、车管大楼以及办公综合楼。

项目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或食堂，人流量约1000人/天。全年工作日365天，夜间22:00以后不营业。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丽开环建[2013]5 号。丽水国际车城于 2014 年开始建设，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始陆续投入使用。2021 年 1 月，由于汽车维修车间有关服务内容与原环评审批时的位置略有变动，由原环评中 6#二手车展厅一层局部调整到 13#汽车销售用房一层局部，且企业名称变更为“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故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金诚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文件（丽开环建备[2021]4 号）。本项目为汽车销售行业，目前无排污许可要求。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整体验收。内容为：总用地面积约 100451m<sup>2</sup> 的汽车城，主要为汽车销售服务以及配套的汽车维修车间内车辆的清洗、检测和维修（包含钣金、油漆修补）。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项目实际投产内容与环评

时期基本一致。原设计建设备用柴油发电机，实际暂无备用发电机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汽修清洗废水。汽修清洗废水经汽修车间底部的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汽修间无单独废水监测口，故汽车城污水总排口废水从严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送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汽车排放的尾气，汽车修理车间产生的油漆废气、焊接烟气。汽修间汽车调漆、补漆和烘干均在独立喷漆间内进行，喷漆间采用架空下抽风式集气，操作时车间内形成微负压，收集的废气通过“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汽车城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少量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城周边绿化良好，少量尾气通过植被净化后对周边影响不大。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汽修厂机修设备噪声，各功能区配套的水泵、风机、变配电房等设备的噪声，以及汽车城内的交通噪声、社会活动噪声。汽车城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

备加装融震垫，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对设备加强维护，对汽车城内车辆限速限量，厂内进行绿化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汽修车间产生的废轮胎、废零部件、废蓄电池和更换的废油等汽修固废，汽修过程产生的油抹布、废油漆桶、油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抹布、废油漆桶、废蓄电池和更换的废油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废轮胎、废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污水总排口废水各指标能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本项目油漆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以各类挥发有机物总计）和苯系物（以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和苯乙烯总计）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汽修车间口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西侧均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废蓄电池、废油、废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2024 年处置协议待签订），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废轮胎、废零部件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和补充说明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项目在完善相关工作后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备案，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布局、主要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规范固废的处置管理。核实危废种类及产生量，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危废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3年12月27日

#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国际车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夏静波	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3322521197304 064214	13587174797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丽水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106135113	13362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平	丽水学院	330101196606210419	13587161287	专家
6	魏能招	丽水市科技局	332526197412084310	13905785896	专家
7	张仕	丽水学院	332501198002280219	13857085780	专家
8	黄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9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